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8) 12 号)

单位名称：鞍山电磁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单位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兴隆办事处
工业园

设备类别：阀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鞍山电磁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及变更申请，结合鞍山电磁阀有限责任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鞍山电磁阀有限责任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鞍山电磁阀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鞍山电磁阀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鞍山电磁阀有限责任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 设备类别 | 设备品种 | 核安全级别 |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 | | | |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 活动场所 | 备注 |
|------|------|-------|-----------|------------|-----------|------|------|--|--------------------------|--|
| | | | 公称通径 (DN) | 设计压力 (MPa) | 设计温度 (°C) | 驱动方式 | 抗震类别 | | | |
| 阀门 | 电磁阀 | 1 | ≤80 | ≤17.5 | ≤360 | 电磁驱动 | I 类 | 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 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兴隆办事处工业园 | 主要分包项目: 1. 抗震分析; 2. 部分鉴定试验 (包括: 材料老化和抗辐照试验、交变湿热试验、电磁兼容试验、振动试验、抗震试验、LOCA 试验)。 |
| | | 2、3 | ≤80 | ≤21.5 | ≤360 | | | | | |
| | | 3 | ≤80 | ≤28.5 | ≤70 | | | | | |